# 中華民國112年全國運動會 舉重技術手冊

### 壹、舉重運動組織

一、國際舉重總會(IWF)

主席: Mohammed Hasan Jalood

秘書長: Antonio Urso

電話: +41-216013227

會址: Masion du Sport International

Av. De Rhodanie 54 Switzerland-1007, Lausanne

電子信箱:iwf@iwfnet.net

二、亞洲舉重總會(AWF)

主席: Mr. Mohamed Yousef AL MANA (QAT)

秘書長: Mr. Mohammed Ahmed Alharbi (KSA)

電話: (+974) 44943274, (+974) 44943076

會址: P.O Box 2473, Doha, Qatar

電子信箱:info@awfederation.com/awfederation@yahoo.com

三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(CTWA)

理事長:許火塗

秘書長:陳志一

電話: (02) 2711-0823、(02) 2711-0923

傳真: (02) 2711-0623

會址: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02A室

電子信箱:ctwa@hotmail.com.tw

# 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大會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21日(星期六)至26日(星期四)。

二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22日(星期日)至25日(星期三),共計4日。

三、比賽場地: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樂群館(臺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306號)。

四、比賽項目

男子組	女子組
61公斤級:61公斤以下	49公斤級:49公斤以下
(61.00公斤以下)	(49.00公斤以下)
67公斤級:67公斤以下	55公斤級:55公斤以下
(61.01至67.00公斤)	(49.01至55.00公斤)
73公斤級:73公斤以下	59公斤級:59公斤以下
(67.01至73.00公斤)	(55.01至59.00公斤)
81公斤級:81公斤以下	64公斤級:64公斤以下
(73.01至81.00公斤)	(59.01至64.00公斤)
96公斤級:96公斤以下	76公斤級:76公斤以下
(81.01至96.00公斤)	(64.01至76.00公斤)
109公斤級:109公斤以下	87公斤級:87公斤以下
(96.01至109.00公斤)	(76.01至87.00公斤)
109公斤以上級:109.01公斤以上	87公斤以上級:87.01公斤以上

五、比賽時程表:如附件(實際比賽時間視技術會議確認各量級參賽人數後,另行公告)。

# 六、參加辦法

- (一)戶籍規定:須符合中華民國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(以下簡稱競賽規程)第五條相關規定。
- (二)年齡規定:須年滿15足歲(民國97年10月21日(含)以前出生)。
- (三)註冊人數:依據國際舉重總會規則,各參賽單位得註冊男、女子組各一隊, 每隊至多9名選手,惟每隊至多7名選手出場比賽,每量級至多2名選手參

賽。

(四)參賽標準: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於112年7月31日公布之各量級年度20傑始能註冊(不限級別)。

七、註冊:由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# 八、比賽辦法

- (一)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;如規則解釋有爭議,以國際舉重總會公布之最新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,則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,不得上訴。
- (二)比賽制度:依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最新修訂之規則辦理。

# (三)比賽規定

- 1. 進行男子組7個級別、女子組7個級別總和成績的競賽·抓舉無成績或未參加抓舉比賽者·不得參加挺舉比賽。
- 2. 報名後得更改參賽級別,惟須於技術會議中提出確認名單,名單簽署後送 出即刻生效,如未出席技術會議或未提出,視同不異動參賽級別。
- 3. 倘體重未能於規定時限內·合於技術會議上確定之量級者·喪失競賽資格。
- 4. 選手參加過磅時,應攜帶隊職員證接受檢查,未攜帶者不得過磅。
- 5. 賽程表於技術會議確認參賽選手名單後公布。
- 6. 每場比賽由選手介紹開始,介紹完畢後計時10分鐘開始比賽;未參加選手介紹者,取消比賽資格。
- 7. 選手出場競賽應穿著國際規定之專業舉重衣及舉重鞋;舉重衣必須印或繡有高度至少5公分之各參賽單位名稱。
- 九、器材設備: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國際舉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- 十、運動禁藥管制: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。

#### 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: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,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負責舉重競賽各項技

術工作。

# 二、技術人員

- (一)裁判人員: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重協會會商聘請,裁判員 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就具A級裁判資格者中優先推薦,由籌備會聘任。
- (二)審判委員:審判委員共5人,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遴派,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會商聘請,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。
- 三、申訴: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# 四、獎勵

- (一)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決賽後立即頒獎,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參賽單位代表隊制服。

#### **肆**、會議

- 一、技術會議:訂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1日(星期六)下午2時整,於臺南市立大成國 民中學科學館視聽教室(臺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306號)舉行。
- 二、裁判會議:訂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1日(星期六)下午3時整·於臺南市立大成國 民中學科學館視聽教室(臺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306號)舉行。
- 伍、核准日期、文號:教育部112年4月27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16411號函核定。

# 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運動會 舉重預定賽程表

第一天 10月22日(星期日)			
組別	級別	過磅時間	比賽時間
女子組	49kg	08:00~09:00	10:00
男子組	61kg	10:00~11:00	12:00
女子組	55kg	12:00~13:00	14:00
男子組	67kg	14:00~15:00	16:00

第二天 10月23日(星期一)			
組別	級別	過磅時間	比賽時間
女子組	59kg	08:00~09:00	10:00
男子組	73kg	10:00~11:00	12:00
女子組	64kg	12:00~13:00	14:00
男子組	81kg	14:00~15:00	16:00

第三天 10月24日(星期二)			
組別	級別	過磅時間	比賽時間
女子組	76kg	08:00~09:00	10:00
男子組	96kg	10:00~11:00	12:00
女子組	87kg	12:00~13:00	14:00
男子組	109kg	14:00~15:00	16:00

第四天 10月25日(星期三)			
組別	級別	過磅時間	比賽時間
女子組	87kg+	08:00~09:00	10:00
男子組	109kg+	10:00~11:00	12:00